

一般法令

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执行《感染保护法》措施

规范卫生要求，防止冠状病毒传播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及社会团结部公告

2020年7月14日，文档编号15-5422 / 4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根据2000年7月20日颁布实施的《感染保护法》(IfSG)第28(1)条第1款(BGB11 第1045页)发布公告，该条款最近于2020年5月19日对第2章进行修订(BGBI I 第1018页)，以下

一般法令

在逐渐放宽针对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为防止冠状病毒的传播，现制定以下规则：

I. 总则

1. 基本原则

- 当前在公共场所适用的所有规定和规则，也必须尽可能在机构内实施。请参考2020年7月14日起实施的《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关于预防冠状病毒SARS-CoV-2和COVID-19的条例》版本("corona - schutz - verordnung" - SachsCoronaSchVO)。
- 只有非疑似感染COVID-19病毒的人员方可访问或使用机构、设施或出席仪式。
- 对咳嗽和打喷嚏的情形须密切关注，保持警觉。
- 在SächsCoronaSchVO之外，若不能保持1.5米的最小间距，则强烈建议在封闭的房间内佩戴口罩面罩。
 - 地板上的距离标记有助于定位。在需要的地方间距规定也应张贴在建筑物前面。
- 应避免狭窄的区域，若需要，应重新设计。应采取措施，引导访客。
- 乐队、唱诗班及歌唱团体应遵守第2条中关于音乐学校的卫生规则。4. 保持更大的最小间距
- 标志/海报应清楚、简明地呈现适用于相关位置的所有卫生要求，如有必要，应使用象形图。
- 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进入第二部分所提及的场所后，都能洗手或消毒。

- 相较于戴一次性手套，经常洗手且在必要时进行消毒更加可取。
- 应向自愿登记来客和访客提供登记机会，以方便追踪接触者。
- 建议使用无现金支付方式；应避免进一步的互动操作和额外的触摸（操作按键、触摸屏幕等）。
- 使用的房间须经常彻底地通风。
- 应优先考虑在室外逗留和活动，而不是待在密闭空间里。

须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卫生和感染控制要求的遵守。

- 雇主须根据最新风险评估情势，采取保证职业安全的措施。必须考虑到由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布的《SARS-CoV-2职业安全标准》，以及（若有的话）考虑责任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机构在可能情况下对该行业进行的调整。
- 根据SächsCoronaSchVO的第4（2）条，应根据当前现有的特定行业或特定行业概念来提出卫生概念。
- 根据SachsCoronaSchVO第4(4)条的规定，设施和企业的理念须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 强烈建议使用冠状病毒追踪应用程序（Corona-Warn-App）。

2. 空调、房间通风系统

- 由于房间的使用不能避免空气涡流，因而间距规则和卫生措施则不受房间通风概念的影响。
- 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

对于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系统，如有重症监护患者的区域，其通风系统的流量要求必须遵守适用的标准或建议（如德国医院卫生学会的建议）。

- 没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

对于医疗和护理部门的其他场所，将不增加与大流行疾病有关的通风措施要求。接纳COVID-19患者的房间不需要强制通风。不需要关闭现有的通风设备。

由于专家（如VDI空气污染预防委员会）目前估计，在餐馆、商店等场所，经由空调系统（HVAC）传播SARS-CoV-2病毒的概率非常低，因此不需要考虑空调系统。

被关闭。适用 VDI 6022 指南的要求；必须定期进行维护。采用室外空气供应的空调机组，应增加室外风量，以实现相应的换气。对于有HVAC但没有外部送风的房间和没有机械通风的房间，在使用期间应尽可能多地经常使用交叉通风，因为新鲜空气有助于迅速稀释可能的病毒载荷。

II. 特殊规定

以下各项为特殊规定：

1. 1. 酒店和住宿直接消费和餐饮配餐的卫生规则

- 必须对所有场所制定和落实卫生和感染防护措施。必必须将这些规定纳入本一般性法令。有关日托设施和学校营运的一般法令中任何附加或偏离的规定，必须由各自的设施遵守。对于餐饮业，现有的行业概念和标准也同样适用。
- 在各个场所的卫生概念中，须制定与客户接触的员工遮盖口鼻的规定。若无其他保护措施，强烈建议员工在与客户直接接触时佩戴口罩面罩。
- 餐饮、宾馆和住宿场所必须按照卫生和感染预防理念，在入口区域用信息公告牌或象形图向游客通报卫生规则。
- 被占用的餐桌之间须保持至少1.5米的间距。
- 清洁和清洗碗碟、玻璃杯和餐具时，须特别注意遵守卫生标准。碗碟、杯具和餐具必须完全干燥后方可再次使用。
- 对于自助餐服务，餐具不能随意挑选。餐具须由服务人员分发。
托盘和餐具的取出点以及自助餐提供的食物须严加防护，避免客人打喷嚏和咳嗽波及。在自助餐点就餐时，须使用钳子或类似的辅助工具拿取食物。钳子或类似的辅助工具须定期清洁和消毒。服务人员须遵守自助餐卫生规则。自助餐馆内应避免排队。
- 在此类场所处理食物时，须遵守食品制备、分发和运输的一般卫生规则以及保持日常卫生。必须确保经常性洗手。
- 必须在餐厅入口处、室外就餐区和卫生间设置消毒器。

- 出于卫生原因，建议使用无现金支付方式付款。
- 禁止COVID-19疑似患者和冠状病毒检测呈阳性者在上述设施内工作。冠状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者，必须至少隔离14天，并且在至少48小时内无感染症状的情况下，才能恢复工作。根据IfSG规定，其他工作和就业限制不受影响。
- 在儿童娱乐室或餐饮场所内的儿童游乐区，应注意保持不同家庭的儿童之间的最小间距。使用后应洗手。仅应提供易于清洁的玩具。
- 允许在餐饮和类似场所吸水烟，但须确保每人（除家庭成员外）各使用一个烟嘴/吸管，应使用一次性软管和一次性烟嘴。准备水烟时，应戴手套，并对烟嘴加以遮盖；水烟吸完后，应对每个水烟具进行了彻底的清洁和消毒。这也包括用消毒清洁剂来清洁烟具的玻璃体。清洁后，须使玻璃体完全干燥。烟具玻璃体只能在下次使用前再次注满水。
- 餐饮场所、酒店和住宿等场所不得举办舞蹈活动。
- 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并对其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遵守卫生规则的情况进行记录。
- 仅在SächsCoronaSchVO第2（2）条允许的条件下使用卧室。根据SachsCoronaSchVO第2(5)条第3款的含义，这不适用于以固定的、经常性团体为目的的儿童和青少年静修场所的住宿设施。
- 在集体住宿时，必须确保符合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公布的SARS-CoV-2职业安全标准。若住宿区的某些区域必须由不同的人使用，例如公共区域、卫生间和厨房，则在不能保证1.5米的最小间距的情况下，必须采取组织措施，避免个人之间的接触。例如，预先确定不同的使用时间是合适的。此外，为了始终排除人员接触，须在各个用途之间留出时间间隔。此外，房间在每次使用间隙，须通风良好。

2. 各类商店和店铺的卫生规定

- 根据SachsCoronaSchVO 第2（7）条第1款第3点和第2款的规定，若商店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例如，安装有机玻璃板），则与顾客接触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鼻面罩，同时光顾商店的顾客，也须佩戴口罩鼻面罩。
- 商店应在入口处提供消毒剂以供顾客使用，并应标明使用方式。商店应通过标志提醒顾客。

不允许COVID-19病毒疑似携带者进入商店。收银员操作的收银机应使用固定装置（例如有机玻璃板）屏蔽。顾客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品，包括购物篮和手推车的把手，必须定期清洗和消毒---每个工作日至少清洗两次，如若可能，应在顾客每次使用后清洗。为此，商店应根据个人情况以及当前的行业标准制定卫生计划，该计划须根据要求提供给顾客和主管当局进行检查。

- 通过设在地板上的标记，来确保收银台区域符合最小间距要求。在技术上应尽可能提供和推荐无现金支付。
- 商店负责人应根据商店的规模和可用空间，设定允许进入商店的人数上限。以确保有可能保持足够的间距。当顾客数量达到这一数值时，商店的进出规则应确保不超过允许的人数（“一进一出”）。
- 禁止COVID-19疑似患者和冠状病毒检测呈阳性者在上述设施内工作。冠状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者，必须至少隔离14天，并且在至少48小时内无感染症状的情况下，才能恢复工作。根据IfSG规定，其他工作和就业限制不受影响。
- 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并对其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遵守卫生规则的情况进行记录。

食品零售业中的附加特殊卫生规定

- 如果餐饮店提供的自助类散装食品在食用前没有洗净或去皮，顾客则须使用钳子或类似工具或一次性手套进行处理。钳子或类似的辅助工具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

3. 商业企业、工艺和服务企业以及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和包括展览会在内的公共场所聚集时的卫生规则

- 操作员应通过出入限制和组织规则，确保人员在所有区域内均保持1.5米的最小间距。
- 设施负责人应根据设施的大小和可用空间，设定允许进入设施的人数上限，以确保人员有足够的间距。

针对美发师和相关服务提供商（如足部护理场所、美甲沙龙、美容院，以及穿孔或纹身工作室和按摩院）的附加特殊卫生规定

- 顾客之间、员工之间以及工位之间必须遵守至少1.5米间距的规定。设在地板上的间距标记有助于间距定位。
- 出于客观原因，在理疗期间顾客与相应从业人员无法注意并保持规定的间距。因此，在整个理疗过程中，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中的任何一个或两个均须佩戴口罩鼻面罩。顾客须自带口鼻面罩。
- 由于不可能在面部接受治疗时佩戴口罩鼻面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没有呼气阀的FFP2口罩，且须保护眼睛（如佩戴安全护目镜）。
- 须制定组织性规定，确保所有人员在进入营业场所后立即洗手或消毒。营业场所须配有足够合适的洗手设备（设备之间有适当的间距），并配备洗手液和一次性毛巾用以拭干。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已安装，则仍可保留。
- 接触表面和物体必须保持日常清洁以及清洁次数。用过的设备（剪刀、梳子、理发器、披风等）必须在顾客使用后作常规处理。不建议对超出此处的表面进行消毒。不必对使用过的房间进行特别清洁，也无需提供消毒剂。必须立即清除所有污染物，特别是与访客接触有关的工作台面上的污染物。
- 此外，还应参考萨克森州社会事务部2004年4月7日颁布、经2009年12月28日合法修订的传染病预防条例（SächsischeHygiene-Verordnung –SächsHygVO）中的相关规定。

4. 音乐学校的卫生规定

- 根据演出场所大小和空间条件，须规定同时出现的听众人数上限，以确保最低的间距要求。
- 上课时，应注意遵守最小间距规定。吹奏乐器演奏者在吹奏方向上与下一个人的间距为3米，而与侧旁人员的间距为2米。对于歌手，建议其在唱歌方向上与下一个人的间距为6米，而与侧旁人员的间距为3米。

- 吹奏乐器的演奏者须收集管乐器的冷凝水。用过的一次性纸巾要收集起来，放在防撕裂垃圾袋中处理。织物在使用后须进行相应的清洗。
- 课后，应对教室彻底通风。

5. 保健和社会护理设施的卫生规定

- 必须遵守医院卫生和感染预防委员会以及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相关建议。
- 提供与医院可提供的医疗服务相当的医院、预防或康复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医疗保健设施，包括人类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执业、门诊护理服务、用于老年人，残疾人或需要照料者的照料和住宿的全部或部分住院设施，以及未成年人的住所，必须根据《感染保护法》第23或第36条规定，在卫生计划中规定预防内部感染的卫生程序。这其中也包括预防 SARS-CoV-2 的感染的相应规定。对于符合SachsCoronaSchVO第6(1)条第1点和第2点规定的设施，除适用于《萨克森护理和住房质量法案》第3(2)条第10和第12点之外，还适用于《感染保护法》第36(1)条第1、第2款。

6. 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及家庭、儿童和青年休养所的卫生规定

- 根据SGB VIII 第11 -14条、第16条、第29条和第32条规定，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的提供者必须根据本一般法令的卫生总则，制定包含访客指示、间隔和基本卫生措施的概念。必须将次概念传达给地方主管当局并予以实施。

有别于SachsCoronaSchVO第2(2)条，对于儿童和青少年福利设施中同时在场的人数没有普遍适用的上限规定。可一次到场的人数上限由现场条件决定。必须严格保证可以保持人与人之间的最小间距。在固定的循环群体中，它们不仅会相见一次，而且会在相同的组成中相见多次，因此无须注意保持最小间距。将实施SachsCoronaSchVO第7(1)第4 - 7款所指的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有效接触追踪措施。

- 对于家庭、儿童和青年休养所，必须遵守下列附加卫生规定:

组织者的卫生概念应考虑到住宿设施的卫生概念。必须将本一般法令的规定纳入其中。包括护理人员在内的参与者应考虑场地条件和各小组的可分性。这些措施将在固定的小组中执行。与其他人联系

应避免团体或个人接触。必须尽量注意最小1.5米间距要求。如果可以在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有效的接触追踪的固定重复组中进行治疗，则小组内人员无须关注最小间距。

7. 低标准 / 开放式服务 (如 : 长者聚会场所、家庭中心、残疾人士、精神病患者或成瘾人士及自助团体) 的卫生规定

- 必须对所有场所制定和落实卫生和感染防护措施。必须将本一般法令的规定纳入其中。
- 设施负责人应根据设施的大小和可用空间，设定允许进入设施的人数上限，以确保人员有足够的间距。
- 设施所有者须特别通过设立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人员在所有区域内保持最小间距。

8. 针对以下疾病患提供包容服务的卫生规定 残疾人士

- 对于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部分住院服务，例如：全天护理/假日护理，其中根据SGB I X，本一般法令的条款以及规范日托设施运行的总法令也适用于抗击SARS-CoV-2病毒大流行的学校。

- 根据SGB IX 第60条的规定，为残疾人士举办的工作坊的管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应针对

a) a) 为患有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成年人提供的设施，

b) b) 残疾人专用设施

c) 门诊居民社区和居民群体

根据《萨克森护理和住房质量法》第2(2)和(3)条的规定，只要《护理和住房质量法》第2部分适用于残疾人，

同意根据SächsCoronaSchVO 第4 (2) 条的卫生概念与车间员工的生活设施进行相应的管理达成一致。为此，应制定与返回机构有关的规则，尤其是有关运输和工作流程的规则。

- 为运送残疾人士往返居所和机构而提供的定期驾驶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面罩；因此，第1(2)条第3 - 5款适用于SächsCoronaSchVO。根据SächsCoronaSchVO 第4 (2) 条规定，驾驶服务的卫生概念应与相应机构进行协调确定。

9. 根据《德国社会法典》第十一卷(SGB XI) 制定的半住院式护理设施的卫生规定

根据“替代SGB XI”第71(2)条第2点的日托设施提供者，依据“感染防护法”第36(1)条第1款第2点规定，在卫生计划或独立概念的框架内，建立用于日间护理设施人员进出的规范。特别是，该概念必须包含有关卫生措施、所照料的访客人数、探访时间、往返设施和家庭之间的运输以及任何感染链的可追溯性的法规。必须将这些规定纳入本一般法令。

10. 体育设施、健身设施和运动工作室以及舞蹈学校的卫生规定

- 每种情况下允许的运动员、舞者或舞蹈夫妇的数量取决于所论及的运动类型，但在训练过程中必须保持至少1.5米的最小间距，并且必须在体育设施或机构的卫生概念中得到反映。
- 必须尽量注意最小间距要求。
- 更衣室和卫生区域也必须保持最小间距。在这些条件下，也可以打开更衣室和淋浴间。洗手设施（两人之间有适当间距）必须配有洗手液和一次性毛巾以便拭干。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已安装，则仍可保留。
- 培训课程应精心设计，尽量减少身体接触。在项目练习和比赛期间，应避免额外的身体接触（击掌或拥抱庆贺等）。
- 对于身体接触性的运动项目（要求或强调运动员之间身体接触的运动），在训练过程中应尽量减少陪练伙伴的更换。
- 在体育设施内不必佩戴口罩面罩。在训练期间，应尽量避免口罩面罩的重复佩戴和摘下，因为这样会增加感染风险。
- 在舞蹈学校和舞蹈团体中，训练期间应尽量减少舞伴的更换。舞蹈老师可以和助手一起跳舞。不应对高风险群体额外授课（例如，对老年人的舞蹈课程）。
- 训练器材使用后须进行清洁。
- 如有可能，应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且付款台应配备保护装置（例如，有机玻璃板）。

有观众参与的体育比赛的附加特殊卫生规定

- 对于有观众参与的体育比赛，除遵循SächsCoronaSchVO 第2(2)条规定的人员间距外，还应在体育或活动场所的所有区域注意保持1.5米的最小间距。如果活动伴随有响亮的欢呼声、加油声等，则强烈建议人员保持大于1.5米的最小间距。

在经常无法保持最小间距的区域（进入、购买食物和饮料等）内，必须佩戴口罩鼻面罩。

在封闭房间内举办活动时，必须制定并执行通风计划，以确保在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能增加新鲜空气供应。

必须制定组织规定，以确保参与者或访客后来对SARS-CoV-2病毒呈阳性反应时，能够支持卫生当局进行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有效的联系人的追踪。

对舞蹈学校和舞蹈队组织的舞蹈活动的附加特殊卫生规定

- 如果舞蹈学校和舞蹈队组织舞蹈活动，则活动的参与者只能是课程参与者或与之相关的成员和个人。
- 在封闭房间内举办活动时，必须制定并执行通风计划，以确保在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能增加新鲜空气供应。
- 舞蹈活动总人数和每种舞蹈下跳舞伴侣的数量必须符合最小间距要求。
- 必须采取组织性措施，包括对参观者指导的措施，以确保在所有区域（尤其是在场地入口处和供应食物和饮料的区域）人员最小间距为1.5米。允许围桌而坐，但仅限自己的或另一个家庭的成员，且人数不多于10人，室内桌子的最小间距为1.5米。
- 应该对可能的来宾和访客提供注册登记，用以确保必要时可以进行符合数据保护、数据有效的联系人跟踪。

11. 公共浴场的卫生规定（也适用于部分酒店和住宿设施）

- 应根据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例如，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das Badwesen e.V. 浴室流行病计划等），为每个泳池包括使用滑梯、潜水平台等的使用，制定个人卫生概念。

- SächsCoronaSchVO第1和第2条适用的原则和接触限制同样也适用于公共浴场。尤其必须保持与他人的1.5米最小间距。
- 经营者须通过入场人数限制和组织性规定，确保人员在水池和水池以外的所有区域（例如，日光浴区、更衣室、卫生室和收银台等处）保持最小间距。
- 根据泳池的大小和可用的空间，应为同时出现在池内的顾客人数设定上限，以保持最小间距。
- 经营者应将浴场行为准则和卫生要求传达给沐浴者（例如，通过标志等），并敦促确保遵守。

12. 15. 桑拿场所的卫生规定（也属于酒店和住宿设施的一部分）

- 只允许经营温度至少为80°C的干式桑拿；不允许输水。
- 禁止经营蒸汽浴和蒸汽桑拿。
- SächsCoronaSchVO 第1和第2条中的原则和接触限制也适用于桑拿浴室。尤其必须保持与他人的1.5米最小间距。
- 经营者须通过设定进出人员数量限制和组织性规定，确保人员在桑拿室和其他所有区域（例如，休息区、冷却区、更衣室、卫生间和收银台等区域）内遵守最小间距要求。
- 根据桑拿浴室的大小和空间条件，经营者须设定同时出现的人数上限，以确保遵守最小间距要求。
- 经营者须将行为准则和卫生要求传达给宾客，并确保遵守。
- 每家桑拿浴室必须根据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例如：德国桑拿联合会的公共桑拿设施的感染防护概念，制定个人卫生概念。

13. 乘坐大巴旅行的卫生规定

- 经营者必须制定并落实卫生概念。必须将本一般法令的规定纳入其中。
-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每个人每次进入大巴车时都对其手进行了消毒。

- 乘员如果无法保持1.5米的最小间距，则必须根据SächsCoronaSchVO 第27条第1款第2点的规定，佩戴口罩面罩。
- 大巴车必须经常彻底或永久性的通风。

14. 休闲场所和游乐园、民间节日和集市的卫生规定

- 经营者必须制定并落实卫生概念。必须将本一般法令的规定纳入其中。这一概念必须包含有关空间划界（例如，区域围墙围栏）、访客人数、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有效性的联系人追踪措施以及卫生措施的规定。

15. 会议中心、教堂、剧院、音乐剧院、电影院、音乐厅、音乐吧、歌剧院、音乐俱乐部（无跳舞）和马戏团表演场所的卫生规定

- 经营者必须制定并落实卫生概念。必须将本一般法令的规定纳入其中。
- 在封闭房间内举办活动时，必须制定并执行通风计划，以确保在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能增加新鲜空气供应。
- 在经常无法保持最小间距的区域（进入、购买食物和饮料等）内，必须佩戴口罩面罩。
- 如果能够强制性做到，确保与座位有关、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有效性的接触者追踪措施，则人员间1.5米的最小间距可以缩小。

III. 应保留进一步的卫生措施。

IV. 该一般法令于2020年4月18日生效。其有效期至.....且包括.....
2020年8月31日。

法律上诉指导

对本总则的诉讼可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负责的萨克森行政法院提出，以备法院办公室书记官记录，或以经核准的取代书面形式的电子形式提出。

原告居住地或所在地的萨克森行政法院在当地负责：

- 开姆尼茨行政法院，地址：开姆尼茨，Zwickauer Straße 56号，邮编：09112
- 德累斯顿行政法院，欧盟特别法庭，地址：德累斯顿，汉斯-奥斯特大街4号，邮编：01099
- 莱比锡行政法院，地址：莱比锡，Rathenaustrasse 40号，邮编：04179

对于在萨克森自由州无居住地或住所的原告，德累斯顿行政法院，欧盟特别法庭（地址：德累斯顿，Hans-Oster-Straße 4号，邮编：01099）在当地负责受理。

诉讼必须有确定的原告、被告（萨克森自由州）和索赔主体，且应包含一个具体请求。应陈述支持的事实和证据，并应附上有争议的通用申请决定的副本。申请书及所有诉状须连同副本送交其他各方。

上诉权利说明

- 针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的行政行为，没有提出异议程序的计划。通过提起上诉，不遵守提起诉讼的期限规定。
- 不允许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申请法律援助，且此类申请也不会产生法律效力。

- 若诉讼是电子文件形式提起，则该电子文件必须是
根据《行政法院条例》(VwGO) 第55a (4) 条规定，提供责任人合格的电子签名，或安全传送
的责任人的亲笔签名。关于电子文件传输的进一步要求已在《电子法律交易技术框架条例》第2
章以及公共当局专用电子邮箱条例 (Elektronischer- rechtsverkehr - verordnung - ERVV) 中
有所规定。
- 根据联邦法律，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需要支付诉讼费用。

2020年7月14日，德累斯顿

高卢州州务卿
萨克森州
对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